

# 2026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暨 2026 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4-25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桿國際競賽場地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5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
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
八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
九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1 月 24 日早上 9：00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 (006) 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
(三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
(五) 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六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七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
(二)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(三) 選拔為 4 趟次(第一天為 2 趟次、第二天為 2 趟次)，取最低三趟名次加總最低者依序入選，如名次加總有相同者，則依 4 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遴選辦法：如附件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七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八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)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二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

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二十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